

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 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

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494号）批准，于2020年3月12日成立，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相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1日起，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015499）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信息等相关内容，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[www.donghaifunds.com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959-5531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4月11日